

# 黑龙江省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

## 民事判决书

(2018)黑0405民初192号

原告魏丽荣与被告边凯丽、被告李云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8年3月1日立案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魏丽荣、被告边凯丽、李云江到庭参加诉讼，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魏丽荣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1. 判令被告将返还30万元现金；2.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，房屋拍卖、估价等一切由被

告承担。事实和理由：2015年3月15日二被告向魏丽荣借叁拾万元整用于自家煤场进煤，多次索要未果，故诉至本院。

被告边凯丽答辩称：没意见，欠钱属实，是原告的侄女把钱借给我的，当时我借钱的时候让我用楼抵押，现在我还不上，我同意用楼还给他们，他们不要。

被告李云江答辩意见与第一被告一致。

原告为证明其主张向法院提供证据有：

一、欠条一份、房屋更名协议书一份、房屋买卖协议一份、还款承诺书一份、黑龙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票据一份、安装材料费机打发票一份、取暖费收据一份、燃气费收据一份、物业收费清单一份、房屋所有权登记费票据一份、服务安装工料费机打发票一份、入户通知书一份、棚户区改造办公室出具的付款发票一份。证明二被告欠原告32万元人民币，用边凯丽购买王丽杰的房屋作为抵押。

被告边凯丽质证意见：真实性及证明问题无异议，确实用这房屋作抵押，借款32万元。

被告李云江质证意见与第一被告一致。

二、廉租房销售合同各一份及现金交款单一份，这是李云江名下的廉租房，证明二被告用该房屋进行抵押向我借款32万元。

被告边凯丽质证意见：真实性及证明我问题无异议，确实用两户房屋作抵押，借款32万元。

被告李云江质证意见与第一被告一致。

以上两份证据被告对真实性及证明问题无异议，故本院予以采信。

被告未向法院提供证据。

根据当事人的举证、质证及本院对上述证据的认证意见并结合双方当事人庭审陈述，本院查明本案事实如下：

被告边凯丽、李云江于2013年向原告魏丽荣借款三次，每次实际交付现金8.8万元，预先扣除利息，每次出具欠条10万元，共计实际交付本金26.4万元，后收回全部欠条出具借款本金32万元的欠条，原告称与二被告间约定利息为2分，二被告按月利率3分交付于中间人黄纪波，利息以32万元本金计算交付于2015年12月29日，后均未偿还本息。原告与二被告于2015年12月29日向原告出具了还款承诺书，并未说明具体还款日期，原告于2015年、2016年、2017年追讨欠款未果，二被告于2018年2月28日向原告再次出具了32万元的欠条，并用两户房屋做抵押，故原告诉至本院请求二被告偿还欠款本息，并承担诉讼相关费用。

本院认为：借款合同是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，到期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合同。订立借款合同，贷款人可以要求借款人提供担保。借款的利息不得预先在本金中扣除，利息预先在本金中扣除的，应当按照实际借款数额返还借款并计算利息。贷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日期、数额提供借款，造成借款人损失的，应当赔偿损失，借款人未按约定的日期、数额收取借款的，应当按照约定的日期数额支付利息。本案中，原告约定借款给二被告320,000.00

元用于做生意，预先扣除利息，实际支付共计本金 264,000.00 元，约定月利率 2 分（年利率 24%），已经履行了交付本金的义务，被告按约定支付利息至 2015 年 12 月 29 日后，本息未付违反借款合同的义务，应当承担返还本息的义务。故本院对原告请求被告偿还本息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，因原告在借款中预先扣除利息违反法律规定，本院对于其请求二被告偿还本金 320,000.00 元的诉讼请求，仅予以支持 264,000.00 元。对于原告请求二被告按 320,000.00 元的本金计算利息，因原被告双方在庭审中均予以认可支付至 2015 年 12 月 29 日，原告要求按月利率 2 分利息不违反法律规定，但仅支持以 264,000.00 元本金按月利率 2 分（年利率 24%）计算利息。二被告在庭审中主张用抵押房屋偿债，虽原被告双方的抵押合同成立，但因未办理抵押权登记，抵押权未设立，抵押合同未生效。且对于抵押权部分原告在庭审中未予主张，本院不予处理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一百九十六条、第一百九十七条、第一百九十八条、第一百九十九条、第二百零条、第二百零五条、第一百五十八条、第一百五十九条、第二百零六条、第二百零七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二十六条规定之规定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边凯丽、李云江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给付原告魏丽荣欠款 264,000.00 元及利息。

（自 2015 年 12 月 29 日起至欠款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 24% 计

算)。

案件受理费 6,100.00 元, 减半收取 3,050.00 元, 原告魏丽荣负担 420.00 元, 被告边凯丽、李云江负担 2,630.00 元, 保全费 900.00 元由被告边凯丽、李云江承担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 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,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如不服本判决,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,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 上诉于黑龙江省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 判 员 吴宪波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畅

从法律文书规定履行期间最后一日起申请执行期二年